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41202609164226 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销售的产品，均可以适用本保险合同。

第三条 依法设立并生产或销售上述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四条 上述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由权利人享有。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追溯期**（释义一）内，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当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由于保险标的的修理、更换或退货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二）投保人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罢工、骚乱、盗窃、抢劫；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六）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七）权利人不按使用说明违规操作；

（八）产品的自然消耗或磨损；

（九）产品处于被生产商或经销商召回的状态；

（十）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

（十一）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以及保险标的之外的财产损失；

（二）关联企业（释义二）之间可以相互索赔的损失；

（三）罚款、惩罚性赔款；

（四）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五）被保险人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第九条 保险人对下列产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一）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二）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三）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四）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针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或根据产品质量保障法规、条例、协议对产品质量的保障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

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产品生产的技术标准和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权利人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或诉讼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一旦保险人接受该通知，则今后因该事故造成的索赔，如由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之内通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该索赔视同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权利人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经被保险人（必要时须经过保险人）鉴定确认后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时，应提交保险合同凭据、销售发票、权利人的索赔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维修费用凭证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或损坏时，赔偿该部件或元器件的重置价和修理费用，**对单件产品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其购买的重置价值**；

（二）整件产品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产品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三）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赔偿金额在第五条项下赔偿限额之外单独计算，**但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第五条项**

下赔偿金额的 30%；

（四）**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保险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

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书面通知保险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第三十五条所列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三）。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据；

（二）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追溯期

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二、关联企业

与被保险人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或者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或者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其他企业。

三、未满期保险费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